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752	17,642
銷售成本		<u>(5,274)</u>	<u>(13,591)</u>
毛利		13,478	4,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0,247	43,2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5)
行政支出		(60,084)	(61,242)
其他支出，淨額		(46,278)	(114,502)
融資成本	6	(57,982)	(50,2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561)</u>	<u>-</u>
除稅前虧損	7	(112,180)	(178,68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	8	<u>5,873</u>	<u>9,842</u>
年內虧損		(106,307)	(168,8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05	(25,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46)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u>(1,035)</u>	<u>(10,4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9,124</u>	<u>(36,07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7,183)</u>	<u>(204,91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60,230)	(111,384)
非控股權益		<u>(46,077)</u>	<u>(57,456)</u>
		<u>(106,307)</u>	<u>(168,8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4,849)	(138,745)
非控股權益		<u>(42,334)</u>	<u>(66,170)</u>
		<u>(87,183)</u>	<u>(204,9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009港元)</u>	<u>(0.019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74	55,165
預付土地租金		889	888
無形資產		227,784	239,869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65	–
可供出售投資		7,181	9,465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74,617	176,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8,744	2,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2,054</u>	<u>484,6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	1,11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20,826	16,472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51	169,182
受限制現金		379	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49	301,665
流動資產總值		<u>399,008</u>	<u>488,7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361	2,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72	17,079
其他貸款	13	177,292	108,692
應付所得稅		17,050	15,746
流動負債總額		<u>215,275</u>	<u>144,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33</u>	<u>344,5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787</u>	<u>829,17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0	512
遞延稅項負債		23,903	30,1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483</u>	<u>30,683</u>
資產淨值		<u><u>711,304</u></u>	<u><u>798,487</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03,301	2,703,301
儲備	<u>(2,016,599)</u>	<u>(1,971,750)</u>
	686,702	731,551
非控股權益	<u>24,602</u>	<u>66,936</u>
權益總額	<u><u>711,304</u></u>	<u><u>798,48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的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及(iii)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圍澄清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之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三類：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及
- (c) 「資產融資」分部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3,704</u>	<u>6,475</u>	<u>7,577</u>	<u>12,277</u>	<u>6,361</u>	<u>18,752</u>	<u>17,642</u>
分部業績	<u>(97,779)</u>	<u>(126,718)</u>	<u>(17,793)</u>	<u>(24,484)</u>	<u>8,714</u>	<u>5,117</u>	<u>(106,858)</u>	<u>(146,085)</u>
對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6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3,761)	(32,597)
除稅前虧損							(112,180)	(178,682)
所得稅							5,873	9,842
年內虧損							<u>(106,307)</u>	<u>(168,840)</u>
分部資產	<u>250,098</u>	<u>264,928</u>	<u>26,567</u>	<u>36,059</u>	<u>197,614</u>	<u>194,810</u>	<u>474,279</u>	<u>495,797</u>
對賬：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65	-
可供出售投資							7,181	9,465
受限制現金							379	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49	301,6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009	166,160
資產總額							<u>951,062</u>	<u>973,438</u>
分部負債	<u>(180,171)</u>	<u>(113,942)</u>	<u>(14,673)</u>	<u>(11,572)</u>	<u>(1,398)</u>	<u>(970)</u>	<u>(196,242)</u>	<u>(126,484)</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3,516)	(48,467)
負債總額							<u>(239,758)</u>	<u>(174,951)</u>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分部資產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1,561	-
							<u>1,561</u>	<u>-</u>
折舊：								
分部資產	729	2,409	2,822	2,557	7	9	3,558	4,975
未分配資產							436	472
							<u>3,994</u>	<u>5,447</u>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63	64	-	-	-	-	63	64
無形資產攤銷	-	677	136	116	10	20	146	813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581	1,735	859	447	19	9	1,459	2,191
未分配資產							12	-
							<u>1,471</u>	<u>2,1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01	20,242	5,809	3,632	-	-	10,510	23,874
無形資產減值	29,969	47,232	415	8,328	-	-	30,384	55,56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分部資產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4,128	-
							<u>4,128</u>	<u>-</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分部資產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1,249	-
							<u>1,249</u>	<u>-</u>
應收貸款減值	-	-	-	2,328	-	-	-	2,32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2,277	10,065
美國	6,475	7,577
	<u>18,752</u>	<u>17,642</u>

上文所披露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45,986	261,779
美國	25,519	34,130
其他	7	13
	<u>271,512</u>	<u>295,922</u>

上文所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向各名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A	5,487	6,295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B	不適用*	3,704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6,891	3,960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D	3,167	不適用*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E	2,219	不適用*
	<u>2,219</u>	<u>不適用*</u>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入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i)扣減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及(ii)資產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475	11,281
資產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0,319	5,204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收入	1,958	1,157
	<u>18,752</u>	<u>17,642</u>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22	14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441	4,084
貿易收入，淨額	2,525	37,394
中介服務收入	–	1,623
其他	4	7
	<u>4,292</u>	<u>43,248</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10	1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229	–
匯兌差額，淨額	4,516	–
	<u>35,955</u>	<u>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0,247</u>	<u>43,263</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11,255	6,256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6,727	43,971
	<u>57,982</u>	<u>50,227</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1	8,848
折舊 ^⑥	3,994	5,447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63	64
無形資產攤銷 ^⑥	146	813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4,334	4,5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08	34,393
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計劃)	609	350
	<u>31,817</u>	<u>34,743</u>
匯兌差額淨額	(34,516)	30,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0,510	23,874
無形資產減值 [#]	30,384	55,56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	4,12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249	—
應收貸款減值 [#]	—	2,328
	<u>—</u>	<u>2,328</u>

^⑥ 折舊2,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682	2,31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4,578</u>
	2,682	6,890
遞延－中國大陸	<u>(8,555)</u>	<u>(16,732)</u>
	<u>(5,873)</u>	<u>(9,842)</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60,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3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0,055,568股(二零一六年：5,993,662,12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34,226	47,72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1,360)</u>	<u>(3,218)</u>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32,866	44,508
保理應收款項	(b)	160,302	147,04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1,517	603
貿易應收賬款	(d)	<u>758</u>	<u>988</u>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95,443	193,142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u>(20,826)</u>	<u>(16,472)</u>
非流動部分		<u>174,617</u>	<u>176,67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曾擔任其董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8,800,000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上20%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起三年內分6筆等額半年分期償還，每期人民幣7,127,000元。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應收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7,113	16,029	15,909	14,058
第二年	17,113	16,837	15,909	14,797
第三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5,908	15,653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4,226	<u>32,866</u>	47,726	<u>44,508</u>
未來利息收入	<u>(1,360)</u>		<u>(3,218)</u>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2,866		44,508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6,029)</u>		<u>(14,058)</u>	
非流動部分	<u>16,837</u>		<u>30,450</u>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一間公司(其一名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公司(其一名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的關聯公司提供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上20%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均由一名債務人結欠客戶的應收款項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合共8,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5,000港元)。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三間關連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收取及合共1,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7,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管理費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3	603
三個月以上	494	—
	<u>1,517</u>	<u>603</u>

- (d)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為一個月內。

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買賣之應收款項	(a)	-	160,613
預付款項		6,167	6,888
按金		515	501
收購一間實體之按金	(b)	96,007	-
其他應收款項		3,706	3,773
		<u>106,395</u>	<u>171,77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份		<u>(7,651)</u>	<u>(169,182)</u>
非流動部分		<u>98,744</u>	<u>2,5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貿易之應收款項產生自向一間關連公司(其一名董事曾任本公司之董事)之附屬公司銷售錄。應收該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交易後90日內支付，且該等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潛在收購一間實體之已付按金，須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該按金將於收購未進行時退還，連同按年利率3.0%計算之利息。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893	1,858
六個月至一年	-	813
超過一年	468	80
	<u>1,361</u>	<u>2,751</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按60日結算。

13. 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人」)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逾期罰款為每天貸款本金0.5%；
- (ii) 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約11,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逾期罰款為每天貸款本金0.05%；
- (iii) 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約6,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逾期罰款為逾期餘額1%；及
- (iv) 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逾期罰款為逾期餘額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四項貸款(二零一六年：四項貸款)已逾期，並確認累計利息開支及逾期罰款129,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44,000港元)。

年內，數名貸款人就收回上述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在兩宗案件中敗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分撥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年內，本集團基本將經營維持在適當規模。

能源投資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目前兩口井在生產中。本公司一直積極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趨勢及制定勘探及生產方案，以優化投資回報。

白銀開採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天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820,000噸，白銀品位平均為211.4克／噸。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有效之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概略儲量約為5,950,000噸，白銀品位平均為128.6克／噸。本集團正在檢討其西部礦場的生產計劃、銀價趨勢及成本措施，並正在續期其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

年內，本集團注意到，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該興建(如繼續)可能會影響兩個礦場的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福建磊鑫的生產成本。該項目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仍在與有關當局就水庫項目進行磋商，包括在興建水庫後對未來生產活動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的任何補償建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對上述最新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資產融資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分別透過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瑞租賃」)及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經營資產融資業務，向各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融資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穩定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瑞保理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提供予一名承租人(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46,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43,309,000港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管理費每年按本金額的1%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瑞保理自位於中國的兩間公司之保理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157,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000,000元，相當於146,222,000港元)，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並以債務人結欠客戶應收款項抵押。管理費每年按本金額的1%計算。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8%。來自白銀開採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益減少，被本年度資產融資業務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2,726桶(二零一六年：4,489桶)原油及約246,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六年：390,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10,417桶(二零一六年：14,082桶)液化天然氣)。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約46.52美元(二零一六年：每桶36.78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2.12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千立方英尺1.64美元)及每桶約17.54美元(二零一六年：每桶12.12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自提供資產融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0,000港元)。

年內並無錄得來自白銀開採業務的收益(二零一六年：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白銀及黃金精礦之銷量約245噸，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2,930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白銀開採(二零一六年：7,900,000港元)及提供資產融資確認銷售成本(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利潤率19%（二零一六年：24%）。二零一六年，白銀開採業務錄得毛虧率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00,000港元），主要指(i)主要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產生的匯兌收益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0,200,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及(ii)鎳短期銷售的交易收入淨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並無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約6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年內並無注意到重大波動。

其他開支淨額

年內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合共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400,000港元）。下文所述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亦於年內確認。二零一六年，確認因集團公司間貿易結餘產生的匯兌差額約30,2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約2,300,000港元。年內並無該等開支。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年內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法，以及對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或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至16%（二零一六年：11%至16%）及12%至13%（二零一六年：16%），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5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00港元），根據於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200,000港元)，乃主要為採銀業務取得之其他貸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罰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TI Systems Ltd(「TI Systems」) 41.67%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系統開發。投資TI Systems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年內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0,000港元)，主要為採銀資產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0,000港元)，年內所得稅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0,000港元)，主要指中國資產融資業務之溢利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4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白銀開採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減少以及確認有關集團公司間貿易結餘的匯兌收益。

集資活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早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配售(「二零一五年配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配售(「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將用於石頭紙業務。

本公司原預計石頭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前景及商機。經過進一步評估(包括評估本集團在石頭紙業務的磋商及規劃階段進行的若干關鍵技術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石頭紙業務並無益處。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初步分配及指定用於石頭紙業務的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79,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用於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如下文所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可能收購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誠意金96,000,000港元。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85:1(二零一六年:3.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5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淨額35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17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7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6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及罰金約1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本金約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05%至0.5%以及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本集團就其他貸款(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貸款」)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毋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一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本集團已上訴，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二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足撥備。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0.29(二零一六年：0.1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9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建議收購日本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umi Umi Energy Co. Ltd. (「KUE」)及KUE股東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98,000股KUE新股份，現金代價為9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7,900,000港元)。KUE主要於日本從事中型太陽能項目之發展、營運及管理，現時擁有開發中項目總輸出量逾79兆瓦。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向KUE提供借款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用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成本及營運資金。該借款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述者及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TI Systems的41.67%股權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二零一六年：42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對商品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但樂觀的態度。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的視窗重啟福建磊鑫的白銀開採及勘探活動，並準備增加美國天然氣鑽探活動。在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正探索新投資項目，包括中國內蒙古鉛鋅礦、日本太陽能項目、北美若干石油及天然氣投資項目以及其他潛在商機，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拓寬其收入來源。如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落實，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